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 程施工合同 （试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

发 包 人：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承 包 人：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建设目标.....	1
3. 设计文件.....	2
4. 工程价款.....	2
5. 结算方式.....	4
6. 支付方式.....	5
7. 材料设备供应.....	5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6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6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13
11. 知识产权.....	15
12. 保密义务.....	15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6
14. 违约责任.....	16
15. 索赔.....	19
16. 保险.....	20
17. 不可抗力.....	20
18. 争议解决方式.....	21
19. 适用法律.....	21
20. 合同的生效.....	21
21. 其他事项.....	21
22. 特别约定.....	22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承包人：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

1.2 工程编号： / 。

1.3 工程地点：榆林市高新区。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1.5 工程范围：

安装 630kV 箱变 1 台，敷设 YJV²²-10kV-3*50 电缆 350 米，建箱变基础 1 座，检查井 2 座，箱变、电缆的试验。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建设目标

2.1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件，不引起长时间或大范围停电。

2.2 工程质量

2.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



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3 工期

2.3.1 计划总工期：30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2.3.2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未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3.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3.3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9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4 计划档案资料交付日期：2026年8月9日，实际交付日期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后30日内。

3. 设计文件

由发包人于开工7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 工程价款

4.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3) 费率结算价格承包;

4.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421500)(含税), 增值税税率9%, 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386697.25), 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9%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4.2.3 本条第4.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3 双方确定工程价格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4.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4.3.2 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发生的费用;

4.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4.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4.3.5 其他: _____。

4.4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时间: _____。

(2) 方式:

工程款支付保函

工程款支付保险

其他: _____。



(3) 金额: _____/_____。

4.5 人工费用

4.5.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人工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声明的金额或比例。

(2) 工程款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的, 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 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 通过预算定额, 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4)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4.5.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具体为:

按月拨付

按周拨付

其他_____/_____。

承包人应在人工费用到达专用账户后 /_____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5. 结算方式

5.1 工程结算原则

5.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 7 日(如14日, 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内, 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 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 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5.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1.3 其他: _____/_____。

5.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5.2.1 根据本合同第4条约定, 工程价款选择除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外的,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竣工图纸, 设计变



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 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5.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 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 在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前提下, 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5.2.3 工程造价审核或审计时, 审核或审计费按照国家规定计取, 若核减金额超出送审工程造价 %, 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支付方式

6.1 工程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6.1.1 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40%, 预付款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支付条件/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6.1.2 结算款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100%, 支付条件/时间: 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审计后金额开票结算付款。

6.1.3 其它费用: / , 支付条件/时间: / 。

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 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7.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7.4 其他: / 。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8.1 发包人项目经理为 刘继军。

8.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 白周杭。

8.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8.4 发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 /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 。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

9.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9.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9.1.5 其他：____/____。

9.2 承包人权利

9.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9.2.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2.4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9.3 发包人义务

9.3.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9.3.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3.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3.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3.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9.3.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9.3.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3.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3.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



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 _____/_____。

9.4 承包人义务

9.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组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施工项目部。

9.4.2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4.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9.4.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4.5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4.5.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9.4.5.1.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9.4.5.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9.4.5.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9.4.5.1.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9.4.5.1.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9.4.5.1.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9.4.5.1.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9.4.5.1.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4.5.1.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9.4.5.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9.4.5.2.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9.4.5.2.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9.4.5.2.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钢结构工程除外;

9.4.5.2.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9.4.5.2.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9.4.5.2.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 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9.4.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 并维护治安, 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 使其免遭破坏。

9.4.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4.8 在施工期间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保持现场整洁有序, 及时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9.4.9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 并承诺严格遵守与莫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 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9.4.10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9.4.11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 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 档案归档率 100%, 资料准确率 100%, 案卷合格率 100%, 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 同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 (含电子档)。

9.4.12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 参加设计交底, 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 应及时告之发包人, 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



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13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14 拆旧工作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妥善保管拆旧物资,并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9.4.15 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9.4.16 承包人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有关内容规定,并同意按照规定的有关原则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9.4.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 _____/_____; 账号: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 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承包人或分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 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农民工代扣、代缴部分由分包人依法直接负责。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9)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①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 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



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1) 其他: _____/_____。

9.4.1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或对发包人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承包人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承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承包人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承包人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承包人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发包人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9.4.19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_____/_____。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1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

10.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0.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4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0.2.5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0.2.6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0.3 保修责任

10.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2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2年;

(5) 其他: / 。



10.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知识产权

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保密义务

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 or 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



终止。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3.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3.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3.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3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4 承包人在约定开工日期30日内未能进场开工的或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4.5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4.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6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4.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7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



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错误的，每发现1处错误，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

14.9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1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2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2 承包人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规定，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15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4.16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1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 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4.18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 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 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40% 为限。但是, 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4.19 承包人、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 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0 其他: / 。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 并有意向对方索赔, 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含本数), 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简称“索赔通知”) 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 (含本数) 给予回应, 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可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16. 保险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责任投保责任险, 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 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 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 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 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 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 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____/____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的生效

20.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____/____。

20.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 其他事项

21.1 履约担保

21.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21.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需。

21.2 如有未尽事项, 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2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榆林建业大道与桃李路交汇处桃李路1号

联系人: 刘继军

电话: 13239276323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50169500808000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07129267XF

开户行联行号: /

承包人: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203号

联系人: 吴艳梅

电话: 186286650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102405791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79901274C

开户行联行号: /



刘继军

吴艳梅



附件：

- 附件 1：价格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 附件 3：制度标准规范及文件清单
- 附件 4：安全协议
- 附件 5：廉洁协议
- 附件 6：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 附件 7：……



附件 1:

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格 (含税)	暂定价格 (不含税)	暂定价格 (税额)	税率	备注
1	榆林高新区 第二小学变 压器扩容改 造项目	421500	<u>386697.25</u>	<u>34802.75</u>	9%	
合计		421500	<u>386697.25</u>	<u>34802.75</u>	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附件 3：

制度标准规范及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1	配电网施工检修工艺规范	Q/GDW 742-2012	企业标准
2	配电网检修规程	Q/GDW 11261-2014	企业标准
3	配电网设备缺陷分类标准	Q/GDW 745-2012	企业标准
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2018年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附件 4:

安全协议

发包人: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
2. 工程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
3. 承包范围: 完成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

二、工程工期

本工程自 2026 年 6 月起开工,至 2026 年 7 月竣工。

三、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8.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四、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

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实现“安全制度



执行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现场布置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

获得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流动红旗□（请根据情况在□中打√号选择）；

获得省级公司输变电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流动红旗□（请根据情况在□中打√号选择）。

五、执行标准（不限于）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70 号令；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4）《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599 号令；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2009 第 549 号令）；

（6）《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 28 号令）；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8）《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2 部分：电力线路》DL5009.2-2013；

（9）《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3 部分：变电站》DL5009.3-2013；

2. 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程、通用制度及规定：

（1）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站部分）

（2）国家电网公司变电工程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规范；

（3）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4）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 (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
 - (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 (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 (9)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 (1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办法；
 - (1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 (13)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 (1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办法；
 - (1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 (16)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 (1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办法；
 - (1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 (20)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 (2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竞赛管理办法；
 - (22)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 (2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 (2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 (2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 (26)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 (2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 (2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 (29)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专业管理办法。
3. 省级公司有关规定；



无。

4. 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及省级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

六、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前款中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规定;

施工期间,甲方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履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负有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乙方指派白周杭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委托刘继军同志为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双方和监理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及监理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2) 负责委托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发布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4)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5)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 负责及时成立工程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全活动,并记录。

(7) 负责就工程施工环境、施工条件、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及毗



邻区域存在的危险点和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向乙方进行交底并记录。

（7）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本《协议》。

（8）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负责组织业主项目部编制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负责提供给乙方作为编制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的依据。

（9）负责审核批准乙方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负责在工程开工时，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负责控制安全文明施工费得到有效使用。乙方应在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同时单独申报安全文明施工费。

（10）负责解决乙方施工、生活、办公所需的施工电源。

（11）对于变电站改、扩建工程，负责运行设备上的电缆拆、接的工作票办理工作。

（12）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单方面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3）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负责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

（14）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配合、协助乙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15）负责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评价。

八、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监理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实现。



(2) 服从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和考评。

(3) 负责落实以项目经理(建造师)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制定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4) 负责在承包的工作中范围内,及时按上级要求,编制并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严格按“六化”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5) 负责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建设管理单位,建立使用台帐,配合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验收,接受监督检查等工作。对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应补充资金,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超出部分从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6) 项目经理部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班组配备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施工人员超过30人时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班组施工区域安全管理工作。

(7)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内部安全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参加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8) 负责在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和措施、作业指导书等中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并实施到位,保证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对改、扩建



工程，负责把在施工前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监理审核及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备案。

（9）负责及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规范使用。

（10）负责配备合格的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进场施工前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以保证投入本工程现场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处于有效完好状态。

（11）负责将下列文件提交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备案：

- a.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负责人名单；
- b.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
- c. 经乙方总（副总）工程师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 d. 施工安全情况通报及事故报告。

（12）参加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评价。

（13）负责按规定定期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计划、布置、实施各时段的安全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内部和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14）负责遵守主体工程不得专业分包的合同约定，其他非主体工程分包必须经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同意。专业承包或专业分包的变电站（包括换流站）建筑工程不允许再进行专业分包；变电站（包括换流站）安装工程的主体工程是指构支架组立和一次、二次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调试。送电线路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是指送电线路（包括直流换流站的接地及线路）工程的杆塔组立、架线和附件安装。

（15）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规定，并报监理单位备案。使用省外分包商的，必须要求分包商向当地电力监管部门备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



发、承包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并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以强化工程分包商、劳务分包商的安全责任意识。

(16) 负责对工程分包商的施工安全行为监督。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如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和电网、设备事故等事故)施工作业,负责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措施。

(17) 负责对劳务分包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18) 开工前,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并将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监理备案。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起重工、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焊工、架子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并报监理审核备案。

(19) 负责对中、小型机械实行“定机定人”管理。

(2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必须整洁完好无破损并符合规程规范等安全要求。乙方必须租赁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等),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租赁合同及安全协议手续。租赁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租赁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21) 负责建立进场员工安规考试台帐、职工体检台帐、施工机械(机具)管理台帐、安全工器具管理和检验台帐、特种作业人员台帐。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等特种设备必须取得政府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并负责向监理报审。

(22) 变电施工现场施工用电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的用电方式,线路施工现场按当地临时用电方式进行,严格施工用电管理,确保一机一闸一保护。

(23) 负责在工程项目应急工作组的组织下,编制人身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等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演练。

(24) 负责在改、扩建工程中,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等生产运行



管理制度。对自身展放的带电运行屏上的搭接电缆的回路编号、端子牌号、芯线的正确性以及待接入时段的防误碰保护负安全责任。

(25)对施工现场运行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经运行单位或监理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否则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26)负责在施工期间对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在遇有情况时,负责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不得冒险作业。

(27)对甲方、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章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强行指定购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的行为有权拒绝,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在预见有重大危险发生时,乙方应认真排查工程关键节点,分析重大危险源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强化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督,全力规避安全风险。

九、事故即时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立即上报事故情况:

(1)发生五级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故,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国家电网公司;省电力公司上报国家电网公司的同时,还应报告相关分部;

(2)发生六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省电力公司或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公司;

(3)发生七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



产关系或管理关系上报至上一级管理单位。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安全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十、安全违约金

1.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在工程合同价款中预留2%的资金作为安全违约金,作为现场考核资金来源之一。

2. 安全违约金用于对工程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考核。考核依据国家电网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管理办法执行。

3. 安全违约金扣罚标准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二级及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人身死亡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扣除全部安全违约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一人·次扣安全违约金30%、二人·次扣安全违约金60%、三人·次及以上扣安全违约金100%。

(3) 发生设备事故或火灾事故或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视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扣安全违约金20%~100%。

(4) 发生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视事故影响的大小和严重程度扣安全违约金20%~100%。

(5) 发包人组织安全监督检查时,未能达到标准要求的,每次扣安全违约金10%。

4. 乙方对业主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现场安全检查通知单处罚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



h. 绝缘安全网和绝缘绳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i. 验电器、绝缘棒、工作接地线和保安接地线等预防雷击和近电作业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j. 有害气体室内或地下工程装设的强制通风装置或有害气体监测装置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k. 施工机械上的各种保护及保险装置购置、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小型起重工器具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配合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控制措施采用的临时设施采购、租赁、运转费用;

(1) 为施工作业配备的防风、防腐、防尘、防水浸、防雷击等设施、设备购置、运转费用, 防治边坡滑坡的设施及与之相关的配合费用。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包括应急救援设备器材、急救药品购置、租赁、运转、维护费用, 施工现场防暑降温费用。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阶段的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包括:

a. 安全警示标志牌、限速指示牌、设施设备状态标示牌、操作规程牌、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公示牌、应急救援路线公示牌等为满足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b. 提醒警示和人员的考勤等进出施工现场管理设施物品采购、租赁费用, 施工现场依托数字通信网传输的单兵移动视频监控器材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c. 施工人员食堂用于卫生防疫设施购置费用, 高海拔地区防高原病、疫区防传染等配套设施、措施及运转费用;

d. 工程施工高峰期, 委托第三方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价费用, 参加国家优质工程评选项目的竣工安全性评价等专项评价费



用。

e. 施工企业、施工项目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比、安全施工方案专家论证、配合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含劳务分包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全方位防冲击安全带、攀登自锁器、速差自控器、二道防护绳、水平安全绳、绝缘手套、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面具、防尘口罩、防静电服(屏蔽服)、雨衣、救生衣、绝缘鞋、雨靴、、保安照明等或手电、防寒类等个人防护用品购置、租赁及保养、更换费用。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包括安全宣传类标牌制作、租赁、运转费用,安全生产有关的书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购置费用。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费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包括安全环境检测检验费用,对电力安全工器具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测、试验所用的设备、仪器、仪表等。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3、以下费用应按规定从临时设施费中计列,不能占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职工宿舍、办公、生活、文化等公用房屋和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生产用车间、工棚、加工厂,设备材料仓库、棚库,围墙、水源(支管)、电源(380/220伏)、道路(支线)及施工现场内的通信设施费用。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6.6.4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6.6.4



附件 5：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承包人（乙方）：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公司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6月4日